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4	0084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上述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8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8日。自2025年4月9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4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2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其他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 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6.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恢复运作之日(即2025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8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4)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12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封闭期的起始时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调整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的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事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11日起，国联民生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国联民生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国联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国联民生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联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3月1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国联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民生证券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https://www.glsc.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3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3月11日起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经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终止与鑫鼎盛在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已通过鑫鼎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3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3,610,752.9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8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1,970,754.89元，2024年已经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360,001.90元，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3,610,752.99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8.18%。

3.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14日(场内)	2025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19日(场内)	2025年3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经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1,970,754.89元，扣减本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金额人民币28,360,001.90元，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3,610,752.99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收益分配的分红豁免机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首次发售时的基础设施项目在2024年完整会计年度为本基金投资者实现的预期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按照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1,970,754.89元，按年化口径计算

1

1本基金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实际运作天数*2024年实际天数

为人民币67,503,858.01元，高于分红豁免机制约定的2024年完整会计年度预期可供分配金额。因此，本基金2024年度未触发分红豁免机制。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5年3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7139 C类份额：011556
2	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941 C类份额：019942 E类份额：022168
3	富国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342 C类份额：019343
4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176 C类份额：018209
5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409 C类份额：021605
6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4604 C类份额：004605
7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037 C类份额：015691
8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40 C类份额：015690
9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368 C类份额：011127
10	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830 C类份额：011831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